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永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cedures for Loaning Funds to Other Parties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P-Cayman-17

版本:4.0

生效日期:2025/06/19

第一條 目的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貸與對象

1.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或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條規定訂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下簡稱「最近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但其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5.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6.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因業務往來需要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以延長借貸期限或展期。
2. 因短期融通需要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不得展期。
3.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4.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年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貸與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申請書內容應載明申請之金額，並詳述申請之期限及用途。
2. 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資金貸與申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將審查評估結果併同徵信報告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3. 徵信報告之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4.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6.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貸與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
7. 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與申請經董事會核准後，申貸人應填具撥款申請書，且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或擔保本票，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2. 財務單位應覆核撥款申請書及擔保品項，準備貸款契約，確認無虞後始得撥款。
3. 貸款撥款後，財務單位應及時將貸款交易入帳，並交由權責主管覆核，並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財務單位應定期檢視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物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必要時應請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進行評估。
5. 如借款人之擔保標的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6.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7. 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半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應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8. 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4.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5. 本條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2. 子公司應按月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及修訂

- 1. 本作業程序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2.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